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

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

中石化安徽滁州分公司、中石油安徽滁州分公司、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文件精神，现就降低我市成品油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89#国VIA乙醇汽油最高零售价格调整为每吨8300元，0#车用国VI柴油最高零售价调整为每吨7320元；非标准品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确定，具体见附件。

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。

二、汽、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管理，具体见附件。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，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。

三、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调整汽、柴油销售价格，同时在经营场所实行明码标价。市场监管部门将跟踪督查成品油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对不执行价格政策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四、调价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4日24时。

附件：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和批发价格表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4日

附件

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和批发价格表

（自2020年2月4日24时起执行）

单位：元/吨，元/升

项目	最高零售价格		最高批发价格
	吨价	升价	吨价
89#国VIA乙醇汽油	8300	6.20	8000
92#国VIA乙醇汽油	8798	6.62	8498
95#国VIA乙醇汽油	9296	7.10	8996
0#国VI车用柴油	7320	6.32	7020
-10#国VI车用柴油	7759	6.69	7459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4日印发